证券代码：600487　　证券简称：亨通光电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20 号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
暨增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**

基于对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提振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亨通集团”）拟增持公司股份，增持金额拟不低于 1.5 亿元(含)、不超过 3 亿元(含)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 号）、2025 年 4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 号）、公司 2025 年 9 月 24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 号）、公司 2025 年 10 月 11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间过半暨增持计划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 号），以及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亨通光电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8 号）。

- **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**

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，亨通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。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亨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

份 7,535,5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1%，累计增持金额 15,005.16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增持主体名称	亨通集团有限公司
增持主体身份	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☑是 ☐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☐是 ☐否 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 ☑是 ☐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☐是 ☐否 ☐其他：_____
增持前持股数量	586,229,925 股
增持前持股比例（占总股本）	23.77%

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亨通集团有限公司	586,229,925	23.77%	崔根良持有亨通集团 27%股权，崔根良之子崔巍持有亨通集团 73%股权，崔根良、崔巍为亨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，因此亨通集团、崔根良、崔巍为一致行动人。崔巍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崔根良	95,294,433	3.86%	
合计	681,524,358	27.63%	

二、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（一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增持主体名称	亨通集团有限公司
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	2025 年 4 月 10 日
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	2025 年 4 月 10 日～2026 年 4 月 9 日
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	不低于人民币 1.5 亿元(含)、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

	（含）
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	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
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	未设置具体增持比例
增持股份实施期间	2025 年 9 月 22 日-2025 年 11 月 24 日
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	2025 年 9 月 22 日-2025 年 11 月 24 日亨通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，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,535,573 股。
累计增持股份金额	15,005.16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
累计增持股份比例 （占总股本）	0.31%
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(及其一致行动人)持股数量	689,059,931 股
增持计划完成后 增持主体（及其一致行动人）持股比例	27.94%

（二）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　　☑是 □否

截至 2026 年 4 月 9 日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亨通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7,535,5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31%，增持成交金额 15,005.16 万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，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亨通集团持有公司 593,765,49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4.07% ；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689,059,93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7.94%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次增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不触及要约收购，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

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亦未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